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文品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聖凱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發律師

被告 梧桐機電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之0

兼法定代理人 黃苡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80萬7,587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櫻姿